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10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共同舉辦「偵破臺人赴印尼跨境詐欺及攔阻偷渡潛逃案」成果記者會，本件透過跨部會合作，整合懲詐團隊，運用科技執法，並為打詐新四法施行後，首案運用起訴之跨國電信詐欺案件

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臺高檢署)、內政部警政署(下稱警政署)於113年10月17日下午2時30分許，假臺高檢署舉辦「偵破臺人赴印尼跨境詐欺及攔阻偷渡潛逃案」成果記者會，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明昕並親自主持，慰勉本件辦案有功之各部會承辦人員。林政務委員表示，全面防止詐騙發生及溯源查緝境內外電信詐騙案件，為政府首要任務，為有效打擊跨境詐欺，應深化國際合作，建立跨國情報共享機制，另應統合跨機關之合作及提升科技執法能力，該等案件成功透過「國際合作」、「跨機關協力」，將詐欺嫌犯遣返及證物帶回，並運用「科技執法」，順利將到案之詐嫌全數予以羈押監禁，提起公訴，另對於欲「偷渡潛逃」之詐欺集團，即時攔阻出境，另對於詐欺集團所有之犯罪資產車輛、房屋、船舶，均予以查扣，貫徹「查扣追贓返還」之力道，本案亦為「打詐新四法」立法通過後，首件據以成功追訴之跨境詐欺案件，充分展現政府要令詐欺集團「想騙的不敢騙、已經騙的會被抓，騙到手的沒得花」之打詐決心，並澈底瓦解詐欺集團，以安社會民心。

爰印尼移民局於113年6月26日，在印尼峇里島某別墅

內，查獲國人余○○等 102 人疑似涉嫌跨境電信詐騙，並欲遣送出境。外交部知悉後，即派員與印尼當局交涉，包括探視、協助證據保全；警政署刑事警察局（下稱刑事警察局）協調將詐嫌遣返及證物交接；內政部移民署協調將涉詐國人遣返及證物移交；法務部調查局派員協調證物解送。本案在跨部會之共同合作努力下，順利於 7 月 4 日前，陸續將 102 名國人全數遣返及證物帶回。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並自 113 年 7 月 2 日起，陸續多次召開跨部會合作及後續案件偵辦，並擇由臺灣臺中地檢署指揮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偵辦。

本件跨境詐欺案件，雖初無證據，惟經檢、警鍥而不捨之努力，透過卷證分析、行動蒐證、科技設備偵查，自 113 年 7 月初起，陸續搜索、拘提、羈押相關被告，且為打詐新四法通過後，首件由臺灣臺中地檢署向法院聲請核發使用 M 化車許可書，由臺高檢署提供 M 化車及專業人員協助執行，成功查緝之案件。在查緝過程中，本件前經遣返回國詐嫌中之 18 人，於 113 年 8 月 6 日凌晨，欲從高雄港搭船偷渡出境，並藏匿在已密封之船艙內。嗣該漁船經海巡人員安檢，因密閉船艙內溫度極高、幾無氧氣，詐嫌等人為逃出船艙，急速敲打甲板求救，幸經海巡人員機警查覺，即時救出，始免於難（偷渡集團另由高雄地檢署指揮海巡署偵辦中），惟渠等因涉嫌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本件經檢、警多次交叉訊問，並運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減刑規定，突破詐嫌心防，勸諭自白，成功供出共犯之犯罪事證，而得以將到案之詐嫌，全數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且即時查扣詐嫌等人所有之豪宅、名車、名錶、名牌包、現金等犯罪資產。被告余○○等 102 人因涉嫌詐騙包括國人及香港民眾在內之 54 名被

害人，財損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200 餘萬元，經臺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依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、刑法加重詐欺等罪嫌，提起公訴，並於 113 年 10 月 4 日，起訴移審法院，承辦檢察官為避免詐嫌繼續從事詐騙，全程蒞庭論告，說服法官，將詐嫌全數繼續羈押。

本件為打詐新四法通過後，首件適用於跨境電信詐欺之查緝，並透過國際司法合作、跨部會齊心協力，運用科技設備蒐證、查緝，且順利攔阻詐嫌偷渡潛逃，並將到案之詐嫌並全數羈押，即時查扣被告等人之犯罪資產，運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8 條規定擴大利得沒收，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50 規定，對涉案之 102 名被告，具體求處 6 年至 8 年不等之重刑，以懲不法。

臺高檢署承法務部之命為懲詐執行機關，為瓦解境內外電信詐欺集團，溯源斷根，將強化科技偵辦能力，深化國際合作及跨部會協力，持續不斷查緝，以減少電信詐欺案件，降低民眾財損，使民眾有感。



